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0〕7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2010年部分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二层单位、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经厅党组研究决定，现将《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2010年部分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
2. 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2010年部分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干部 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委、厅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厅机关、厅直属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和直属二层事业单位厅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竞争上岗是我委、厅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

第三条 竞争上岗工作一般在委、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直属二层事业单位内实施。根据需要也可扩大竞争人员范围。

第四条 竞争上岗工作必须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坚持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相结合。

第五条 竞争上岗工作必须在核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限额

内进行。

第六条 竞争上岗工作在委、厅党组领导下，由厅人事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竞争上岗的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制定方案并公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厅人事部门结合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研究提出竞争上岗的实施方案并征求干部群众意见，报厅党组同意后实施。

实施方案确定后，将竞争上岗实施方案在适当范围内公布，一般以下发文件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也可在厅内局域网上发布公告。

第八条 报名及资格审查。参加竞争上岗人员，自愿填写报名登记表。厅人事部门按照公布的报名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每个职位的竞争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对竞争人数少于 3 人的职位，不列入本次竞争上岗的范围，允许该职位报名人员报考其他职位。

通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考试。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应告知其未通过原因。

第九条 组织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依据《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命题。笔试、面试结束后将成绩书面通知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笔试一般由委、厅负责组织实施，可用自主命题或委托命题方式进行。

根据各职位竞争上岗人员笔试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根据相应的工作需要，成立面试考评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主要对竞争者的德才表现及其对竞争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评价。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确定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参加人数必须达到应参加人数的80%以上。民主测评结果由厅人事部门汇总并量化计分，成绩通知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组织考察。按竞争人员的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的综合成绩，根据总分高低按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考察入围人员，并公布考察入围人员名单。考察工作由厅考察组负责进行，考察组由委、厅人事（组织）、纪检、机关党委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考察坚持德才兼备原则，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和竞争职位的适应程度，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

第十二条 任职。厅党组根据竞争者的综合成绩和考察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对拟任人选按照任前公示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没有发现影响任用的问题和不良反映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竞争上岗选拔任用的结果。经集体讨论认为没有合适人选的，该职位选拔可以空缺。

第三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竞争上岗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要正确对待竞争选拔，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出现违纪行为的，取消竞争上岗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竞争上岗工作接受上级组织、纪检部门监督，要安排厅纪检（监察）部门对竞争上岗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整个竞争上岗工作客观公正。竞争上岗工作每个阶段的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厅直属二层事业单位其他职位的竞争上岗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厅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 2010 年 部分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委、厅干部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厅党组研究决定，于 2010 年 9—10 月开展我委、厅部分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竞争职位

（一）机关正副处级领导职位

1.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1 名；
2. 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1 名；
3.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4. 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副处长 1 名；

（二）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职位

5. 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正处级）1 名；

（三）直属二层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位

6. 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副处级）1 名；
7. 广西电化教育馆副馆长（副处级）1 名；
8. 广西银行学校副校长（副处级）1 名。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资格要求。

1. 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2. 现任正处级干部，任职满 2 年以上副处级干部，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竞争正处级领导职位。

3. 现任处级干部，任职满 3 年以上正科级干部，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及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竞争副处级领导职位。

4.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以上所指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三）相关要求。

1. 竞争自治区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副处长职位的，年龄应在男 55 周岁以下（即 1954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女 50 周岁以下（即 195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2. 竞争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位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64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3. 竞争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广西电化教育馆副馆长、广西银行学校副校长职位的，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即 195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三、选拔范围

（一）自治区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职位、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职位、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

主任职位、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副处长职位，选拔范围为委、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

（二）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位，选拔范围为委、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直属二层事业单位、自治区直属高校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

（三）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职位、广西电化教育馆副馆长职位，选拔范围为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及广西电化教育馆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

（四）广西银行学校副校长职位。选拔范围为广西银行学校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

四、方法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采取个人自愿和组织推荐的办法，由本人填写《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报名表》送厅人事处，其中，竞争自治区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职位，竞争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副处长职位和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广西电化教育馆副馆长职位的，不填报具体职位，待笔试合格后再填报具体职位，高校竞争人员要有单位推荐意见。1个职位竞争人数少于3人的，不列入本次竞争上岗的范围。人事处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厅党组审定后在厅内局域网上公布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二）笔试。笔试由本委、厅组织，采用闭卷方式进行。笔试题目由厅党组选派人员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的要求命制。主要测试应试者应用科学发展观和现代教育理论，依照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题型以主观分析题为主，时间 150 分钟，卷面分值 100 分。根据笔试成绩，按照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合格人员，其中，竞争自治区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职位，竞争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副处长职位和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广西电化教育馆副馆长职位的人员分别按照 1：3 的比例，取前 6 名人员为笔试合格人员并组织填报具体竞争职位。笔试合格人员成绩在厅内局域网上公布，同时进入面试和民主测评。

（三）面试。面试题目由厅党组选派人员命制。面试主要测试竞争上岗者履行竞争职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考官由教育厅领导、本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每组面试考官不少于 7 人。面试结束当场公布成绩。面试成绩在厅内局域网上公布。

（四）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主要对竞争者的德才表现进行评价。竞争对象是机关公务员的，测评范围为机关全体公务员。竞争对象属直属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人员的，测评范围根据不同的岗位，由厅党组研究确定。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设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每票的分值

分别为 100、80、60、40 分，分厅领导（单位领导）、机关处级领导（单位中层干部）、其他人员 3 个层次计分，权重按 4：3：3 计算，民主测评结果为各层次得分之和。民主测评成绩在厅内局域网上公布。

（五）确定考察对象。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民主测评结果按照 3：3：4 的比例计算总分，厅党组根据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综合成绩，择优确定考察对象，并在厅内局域网上公布考察对象名单。

（六）组织考察。考察组由厅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有关同志组成，考察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考察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考察组向委、厅领导班子汇报考察结果。

（七）党组讨论决定。厅党组根据考察情况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以票决方式决定拟任用人选，安排体检。

（八）任前公示。对拟任用人选在厅机关及人选所在单位和厅内局域网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九）办理任职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五、时间安排

（一）2010 年 9 月 8 日：动员部署。

（二）2010 年 9 月 8 日—22 日：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

（三）2010 年 9 月 25 日：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笔试安排。

- (四) 2010年9月28日：笔试。
- (五) 2010年9月30日：公布笔试合格人员名单。
- (六) 2010年10月8日—11日：民主测评。
- (七) 2010年10月12日：面试。
- (八) 2010年10月13日：厅党组确定考察对象。
- (九) 2010年10月13日—17日：组织考察。
- (十) 2010年10月18日：厅党组确定任用人选。
- (十一) 2010年10月19日—25日：拟任用人选公示。
- (十二) 2010年10月26日：下文任命。

六、组织领导和纪律监督

竞争上岗工作在厅党组的领导下，由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委、厅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确保竞争上岗工作客观公正。

竞争上岗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要正确对待竞争选拔，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出现违纪行为的，取消竞争上岗人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